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11月5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计划在2014年11月25日就“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的主题举行一次情况通报会。附上一份为供讨论时参考而编写的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加里·昆兰(签名)



2014 年 11 月 5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制裁演变情况的通报，2014 年 11 月 25 日

概念说明

作为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的主席，澳大利亚将召开一次情况通报会，由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介绍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在内部和与所有相关国家以及国际及区域组织开展合作落实安理会作出的制裁决定。这次情况通报将是一个机会，重点回顾四分之一世纪以来安理会制裁作法的政治演变情况并着重提出需要为执行制裁提供技术支助以跟上各方面发展。澳大利亚还提议，安理会在关于制裁问题的这次会议上就提高联合国系统执行安理会制裁制度的能力问题通过一项决议。

背景

制裁在《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集体安全框架中所发挥作用在过去 25 年发生了显著演变。安全理事会使用的制裁方式发生了变化，从早期的全面贸易和经济封锁做法变为现在只采取明确针对特定个人或实体的措施，安理会力图以现在这种做法去影响或限制那些特定个人或实体的行为，或是去影响或限制助长或资助了特定危机的具体货物或服务的贸易。

由于制裁变得更具针对性，安全理事会已能将其应用于范围更广的活动和更多种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原先专注于国家间或国家内冲突，而现在则借助制裁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保护平民及防止侵犯人权的暴行、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以及打击通过开采自然资源或犯罪活动资助冲突的行为。

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与受到制裁国家之间的关系已显著改变。制裁现在主要是一种协助冲突后稳定的工具，期间有关国家努力与安理会及其为制裁目的而设立的机构、委员会和专家组努力合作执行制裁。

安全理事会这种做法演变的基础是采取制裁的意愿与日俱进。目前安理会对 15 处局势采取了制裁，数字超过其历史上任何时期。安理会制裁现在经常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都采取的其他化解危机工具(例如调解和向国际司法程序转介)一道运用。同样，与制裁一道处理许多相同威胁的国际组织、文书和举措的范围也成倍扩大。

随着联合国制裁的重点变得更具针对性，新的问题出现了，例如与法治原则协调一致的问题，尤其是尊重正当程序和人权的问题，并导致要更多地依靠私营部门遵守制裁措施，从而要求新的伙伴关系模式和战略以确保有效性。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所具复杂性决定了这些体制的发展，并突出表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及联合国各机构、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行为体及机构需要不断调整适应。

这些发展要求对联合国在制裁方面的统筹协调、联合国制裁与外部机构及文书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制裁制度面临的正在出现的挑战进行一次审查。为此，由澳大利亚、芬兰、德国、希腊和瑞典的政府提议于2014年6月至10月对联合国制裁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作为审查的一部分，一批工作组同安全理事会及其专家组、秘书处、其他相关联合国和非联合国组织以及一批会员国进行了磋商，以评估目前的制裁做法和为加强制裁的执行制订切实可行、以政策为导向的选项。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秘书长的通报情况

与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举行的会议将为安全理事会讨论这些发展提供一个机会。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将向安理会通报了秘书处实行体制改革的情况，这一改革目的是要在秘书处推动制裁的实施和管理方面实现现代化和专业化。安理会随后将听取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通报情况，由其介绍该组织在支持执行联合国制裁方面日益重要的作用，借以说明国际组织如何能够运用它们的系统和网络促进及改善安理会、秘书处和会员国对制裁的执行及监测。

在这些情况通报之后，将开放让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和提问。为了尽可能促进互动对话，将鼓励安理会成员对他们听到情况介绍做出反应。情况通报者将有机会做出回应。安理会成员不妨考虑在他们的发言中处理以下问题：

- **联合国在执行联合国制裁方面的统筹协调。**利用什么机会在制裁委员会、专家组、监察员、除名协调人、秘书处和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等支持安全理事会制裁职能的联合国实体中改进制裁的统筹协调？制裁如何能与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等安理会其他增强安全的工具更好地挂钩以相互增进功效？
- **联合国制裁和有关机构及文书。**安全理事会如何能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制裁与国际军控及裁军机制、国际金融及经济监管体系和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等处理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国际文书及机构之间的交集点？我们怎样才能在这些组织及文书与安理会之间改进信息分享和有效合作以协助执行制裁？有什么机会可为会员国提供执行制裁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联合国制裁、区域组织和正在出现的挑战。**联合国制裁怎样才能更有效地用于预防和约束严重及蓄意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如何才能就制裁的执行和实施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协调？采取什么样的新制裁方式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不断演化的威胁？

- **联合国制裁和私营部门参与。**联合国应怎样就制裁问题与私营部门协作？有哪些新战略和伙伴关系模式可供选择？

决议

澳大利亚提议安理会在情况通报会期间通过一项决议。该决议将促进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推动对贯穿多项制裁制度的制裁执行问题开展集体讨论。该决议还将请秘书长就制裁的执行加强秘书处内部的政策协调和在联合国与相关国际组织之间建立关系。
